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NGUYEN NGOC SON(阮玉山)

被告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淵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等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，其與被告簽訂之勞動契約期間為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，則自被告113年2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翌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，尚餘984日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,36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基本工資27,470元/月÷30日，每日工資為915元，915元×984日＝900,3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差額110,8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0,800元；第三項則主張如被告不同意恢復僱傭關係，則應賠償原告勞動契約未到期之工資900,360元，核其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為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則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,36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1,160元【計算式：900,360元＋110,800元＝1,011,1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7,399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99元【計算式：11,098元－7,399元＝3,69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
0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黃麗緞